

115 年 06 月 15 日-修正說明 (內文中 紅字加底線 表示修正)

一、 依國教署 114 年 8 月 11 日來文之「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更新範本修正。

二、 主要修訂說明：

(一) 在法規引用上，增列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41、42 條，法源依據更完備。

(二) 在人員定義上，大幅擴充並精確定義「教職員工生」、「供應商」及「公務人員」。

(三) 在危害預防類別方面，擴增至 14 項，新增高壓氣體、輻射、動植物或微生物等危害防止。

(四) 在實習工場規範方面，食品科、化工科、機電科、園藝科、電機科、電子科及資訊科皆有修改調整。

(五) 健康管理方面，詳列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職權、不同年齡層之定檢頻率及健康分級管理措施。

(六) 事故通報機制方面，增訂「校安通報」三軌機制：緊急事件 (2 小時)、法定通報 (24-72 小時)、一般校安 (7 日內)。

列入移交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5年06月15日版本

目 錄

第壹章	總則	2
第貳章	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2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4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5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51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52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53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54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55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58
第拾壹章	附則	58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 42 條之 規定，特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全校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本校所有勞工（含工讀生等），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實習生、建教生等）。
- 二、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三、供應商：指提供本校商品或服務的事業單位，含承攬商、再承攬商及自營作業者等。
- 四、工作者：依職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五、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六、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七、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 所有教職員工生。
- 二、本校之供應商等準用本工作守則。
- 三、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 承攬 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於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本校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四、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本校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總務處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 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 供應商需在本校 工作場所 施工或指派人員 作業，總務處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或指派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供應商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 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供應 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 供應 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總務處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 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廠商負責人擔 負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之 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 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各級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 本校 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提供 相關人員 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於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或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 物品、含毒性物質 或缺氧空氣 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 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 或異常氣壓 等 引起之 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棄、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 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 設施，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報請 總務單位 維修。

第十八條 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 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 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 停用並 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 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處理 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 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 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 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 設施 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及其相關配件 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 及其相關配件 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 區隔、圍籬、警告 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 (含修繕作業) 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 由雇主 提供適當安全帽 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 裝置或措施或 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四、確實遵守工作守則、作業標準和警示標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具旋轉刀具之作業，工作者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 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第二十五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

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四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六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七條 各科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守則

一、【園藝科】

(一)農場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機(工)具應確實維護保持正常使用狀況。
- 2.機器或工具未經登記借出，不可擅自動用。
- 3.各項機具或資材等，於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確實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
- 4.嚴禁觸摸抽風機、電源等危險用品，以免發生意外。
- 5.嚴禁在實習場所嬉戲追逐，以免發生意外。
- 6.公用設備及借用工具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應照價賠

償外，學生依規定記過處分。

7.植物、盆栽非經申請不得擅自帶走。

8.實習時應依作業性質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防滑鞋、護目鏡、防護衣、口罩等）。

9.噴灑農藥時，必須穿戴各項防護裝備，並注意風向，避免發生危險。

10.嚴禁攀越農場圍籬，以免發生意外，學生依規定記過處分。

11.中耕機、割草機等機械，在引擎發動中，嚴禁進行任何設備之清潔、汽油補給、裝拆與調整等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12.機〈儀〉器未經師長或相關人員同意，不可任意調整或操作。

13.在實習農〈工〉場人員受傷發生時〈嚴重外傷、電擊、中毒、骨折、火傷或燙傷、休克....等〉，須先行急救措施後，立即送醫急救。

14.遇有緊急事故，應力求鎮定並立即予與適當處理。

15.澆水或灌溉完成後，應確實關閉水源，避免浪費。

16.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整潔。

17.實習完後應關好門，並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二)溫、網室實習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嚴禁攜帶飲料食品或非實習相關物品進入。

2.遵從相關人員教導，不隨意損毀花木與各項實習資材。

3.實習場內，勿嬉戲追逐與大聲喧嘩。

4.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整潔。

5.各項工具或資材等，於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確實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

6.公用設備及借用工具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應照價賠償外，學生依規定記過處分。

7.植物、盆栽非經申請核可，不得擅自帶走。

8.噴灑農藥時，必須穿戴各項防護裝備，並注意風向，避免發生危險。

9.嚴禁觸摸抽風機、電源等危險物品，以免發生意外。

10.實習完後應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三)生物技術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遵從相關人員教導，不隨意操作或調整任何儀器。
2. 確實遵守實驗步驟，態度謹慎，落實各項實習動作。
3. 嚴禁攜帶飲料食品或非實習相關物品進入。
4. 接觸任何電源開關或儀器前，確認雙手保持乾燥。
5. 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6. 每次實驗後，確實將儀器材料歸位；搬動儀器時，不重摔任何儀器。
7. 儀器出現異常現象時，必須立即停止操作，並立即向老師或相關人員反映。
8. 不可在實習場所內追逐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9. 儀器、設備、材料、藥品及實習成品等，非經核可不得私自攜出，並不得製作違禁品。
10. 當電力設備不慎電線走火引發火警時，應先關閉電源，並立即使用不導電滅火器，必要時迅速通知消防隊。
11. 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清潔。
12. 實習後應關好門窗，關閉水電及機(儀)器電源，注意安全。

(四)高壓殺菌釜使用安全守則：

1. 實習前，教師應先講授有關實習要領與安全規則，並切實督導掌握學生一切安全及動態。
2. 實習場內的高壓殺菌釜自動檢查表，實習使用前應確實檢查填寫，如發現異常應停止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3. 實習場內的高壓殺菌釜，應排列整齊，操作時應注意壓力表是否正常，洩壓閥動作是否正常，當壓力超過 1.05 kg/cm^2 ，或洩壓閥動作不正常時，並立即向老師或相關人員反映。
4. 借用高壓殺菌釜設備應依規定手續，填寫借用單，並由老師在旁指導操作。
5. 高壓殺菌釜設備上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與保養工作，如有故障或損壞，應報請實習處維修。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二、【食品加工科】

(一)食品加工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個人衛生與服裝儀容

- (1)進入工場須穿著規定之實習服裝（工作服或廚師服）與圍裙，扣好鈕扣並保持整齊清潔。
- (2)進入工場須配戴工作帽/髮網，長髮者須將頭髮盤起並完全包覆於帽內，防止毛髮掉落食品中。
- (3)基於食品安全與操作危險，嚴禁配戴戒指、手錶、手鍊等飾品；指甲須修剪整齊，嚴禁塗抹指甲油或配戴水晶指甲。
- (4)嚴禁穿著拖鞋、涼鞋或露趾鞋，應穿著防滑、包覆性佳之工作鞋或運動鞋，以確保安全。
- (5)進入工場操作前及如廁後，須確實以洗手乳與清水澈底清潔雙手並擦乾。

2.機具設備安全操作

- (1)啟動任何機具前，應先確認周遭人員已退至安全距離，並大聲提醒後，方可開啟電源。
- (2)操作攪拌機、揉麵機等具「旋轉」作動之機具時，絕對禁止配戴手套，以免手套遭捲入發生嚴重意外。
- (3)人員操作機器或刀具時，旁人請勿與之交談、嬉戲或干擾

其注意力。

- (4)拿取剛出爐之烤盤或接觸高溫設備時，務必配戴專用「隔熱手套」，嚴禁徒手拿取以免燙傷。
- (5)發酵箱使用前須先確認水位並加水；進行加水或清潔前，務必先關閉電源。
- (6)機具設備若有異常聲響或故障，應立即關閉電源並掛上「故障」標示，立刻向老師報告，嚴禁學生自行拆卸維修。

3.作業安全與食品衛生

- (1)工場內嚴禁奔跑、嬉戲、大聲喧嘩，且除實習相關之品評外，嚴禁飲食。
- (2)使用刀具應專注，傳遞刀具時請將「刀柄」朝向對方；刀具用畢應立即清洗歸位，絕不可隨意放置於工作檯邊緣或隱沒於水槽泡沫中。
- (3)生、熟食之處理器具（如砧板、刀具、容器）應依規定分開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 (4)環境清潔與善後處理
- (5)實習期間應隨時保持工作檯面與地面之清潔與乾燥，若有水漬或油污應立即擦拭，避免濕滑跌倒。
- (6)各類器具使用完畢後，應確實洗淨、瀝乾或拭乾，歸放至指定位置，各組並須確實清點數量，如有短缺或損壞須立即回報。
- (7)烤箱、攪拌機、發酵箱等大型機具使用完畢後，需將開關切換至零位並關閉主電源。
- (8)下課前，垃圾與廚餘應落實分類，由各組（或值日生）自行清理並傾倒至指定地點。
- (9)離开工場前，最後離開之人員與值班同學須再次確實檢查「水、電、瓦斯開關、抽風機、冷氣及門窗」是否全數關閉。

4.緊急與意外處理

- (1)如發生切傷、燙傷、跌倒或其他意外傷害，無論輕重，請第一時間停止動作並立刻向老師報告，以便迅速使用急救箱包紮或評估送醫。
- (2)所有人員應於平時熟悉工場內「滅火器」與「急救箱」之放置位置。遇火災等緊急狀況時，應保持冷靜，聽從老師

指示迅速由安全通道疏散。

(二)應用微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實驗室紀律與課前準備

- (1)實驗前須詳讀實驗手冊，經指導老師講解並確認全班瞭解步驟後，方可開始操作。嚴禁未經許可之實驗。
- (2)操作時應嚴格遵守正確的實驗方法。實驗室內嚴禁奔跑、嬉鬧、大聲喧嘩或進行與實驗無關之舉動，以免發生危險。
- (3)實驗室內絕對禁止飲食、喝水，亦不得將任何食物或飲料攜帶進入實驗室。

2.個人防護與衛生

- (1)進入實驗室務必穿著乾淨之長袖實驗衣，並將鈕扣全數扣好。穿著包鞋，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
- (2)長髮者務必將頭髮紮起，以免在操作過程中沾染菌液或不慎引燃酒精燈。
- (3)實驗結束後、離開實驗室前，務必以洗手乳與清水確實洗淨雙手。

3.微生物操作與無菌技術

- (1)實驗操作前與操作後，實驗桌檯面均需以 75% 酒精進行擦拭消毒。
- (2)有雜菌混生之材料或來路不明之樣本，切勿隨意攜入實驗室；已混生雜菌之培養物切勿久置，應盡速滅菌並依規定處置，以防污染擴散。
- (3)培養菌需置於恆溫箱內充分培養，待菌株發育後，應由恆溫箱取出並移至冷藏或避光處保存，不可久置於恆溫箱內。

4.儀器設備安全與操作

- (1)「高溫高壓滅菌釜」具高溫高壓危險性，使用前務必確認內鍋已加入適量蒸餾水，方可啟動加熱，並確實依標準流程操作。
- (2)恆溫培養箱應隨時保持內部清潔；除取放物品外，箱門應保持關閉，以維持溫度穩定。
- (3)儀器用具在未熟悉其性能及用法前，切勿擅自取用。避免不當操作或非正常使用導致損壞或發生危險。

5.廢棄物分類與處理

- (1)使用過之培養基、帶菌之培養皿或微量離心管等，不可直接丟棄。必須先經高壓蒸氣加熱滅菌後，方可拋棄於指定之生物廢棄物容器或進行清洗。
- (2)無生物污染風險之棉花、紙屑、試紙、火柴等，需置於指定之一般垃圾容器中。
- (3)破損的玻璃器皿、載玻片或尖銳物品，應丟棄於專用的「玻璃/尖銳物收集盒」，不可混入一般垃圾。

6. 課後復原與緊急應變

- (1)實驗完畢後，使用過的藥品、試劑與器具應歸回原處，並將實驗室、實驗桌及器具清潔乾淨。
- (2)離開前，務必確認酒精燈已確實熄滅，關緊水龍頭，並拔除（或關閉）不需徹夜運轉之儀器電源。
- (3)若發生菌液打翻、玻璃破裂、割傷或燙傷等意外，應立即維持現場安全並立刻通報指導老師，切勿自行隱瞞處理。

(三)食品化學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一般紀律與服裝儀容

- (1)進入實驗室應保持肅靜、嚴守秩序，絕對禁止大聲喧嘩、奔跑嬉戲或做無意義之舉動。
- (2)為維護衛生與生命安全，實驗室內嚴禁飲食、喝水、嚼食口香糖或抽菸，亦絕對不可使用燒杯、燒瓶等實驗器材作為飲水用具。
- (3)進入實驗室務必穿著棉質長袖實驗衣，並將鈕扣全數扣上，避免衣物沾染藥品或袖口絆倒實驗裝置。
- (4)實驗衣應經常清洗，沾有化學藥品的實驗衣易具引火性或腐蝕性危險。
- (5)視實驗性質，應依規定配戴護目鏡、口罩及耐酸鹼手套。

2. 實驗前準備與操作規範

- (1)學生需完全瞭解實驗內容與步驟，經教師講解後方可開始操作。教師得要求學生預交實驗計畫（含實驗目的、步驟及儀器操作要點）。
- (2)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未經教師指示，不得任意動用實驗室內陳列之儀器與藥品。
- (3)實驗時需理智且嚴格按照實驗步驟進行，各項藥品之使用

量以規定為準，絕不可超量取用，以免引發劇烈反應導致危險，並應養成節約藥品之習慣。

3.化學藥品與儀器取用

- (1)取用藥品前，務必仔細認明標籤上的名稱與濃度，閱讀兩遍確認無誤後再取用。標籤不明或內容不詳之容器，絕對不可遽然取用。
- (2)固體或粉末藥品須使用專屬藥匙，嚴禁以手直接觸摸化學藥品。
- (3)液體藥品須使用專用吸管或使用虹吸管。
- (4)稱量藥品時，務必使用稱量紙或稱量瓶，絕對不可將藥品直接放置於天平秤盤上；不可憑感覺抓取重量。
- (5)開啟試藥瓶後，瓶蓋應妥善放置，取用後立即蓋回。未用完之剩餘藥品，絕對不可倒回原瓶中，以免污染整罐試藥。
- (6)聞物質氣味時，切勿將鼻孔正對容器口，應在容器口上方以手掌輕輕「搨聞」。
- (7)洗淨之玻璃器皿（試管、燒瓶、燒杯）不得直接置於火焰上乾烤，以免受熱不均而破裂。

4.特殊危險品與排氣規範

- (1)稀釋濃硫酸時，務必將「濃硫酸徐徐沿器壁倒入水中」，讓溶解熱被水吸收，順序絕對不可顛倒。
- (2)使用揮發性藥品或會產生氣體之實驗，務必於抽氣櫃內進行，並依實驗室設計開啟通風設備。
- (3)氫氧化鈉（NaOH）溶液須使用橡皮塞或塑膠蓋存放，不可使用玻璃塞。
- (4)易燃品須遠離火源與高溫處。
- (5)濃硫酸/濃硝酸不可直接置於木製試藥架上，應置於玻璃或陶瓷層架，並確保層架有防震防掉落設計。
- (6)實驗室各項化學品必須上鎖妥善保管，學生不得任意領用。

5.環境清潔與廢棄物處理

- (1)儀器與桌面應隨時保持清潔。若不慎灑出藥品，應立即擦拭；若強酸或強鹼滴於桌面或地板，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酸液亦可先以粗製碳酸氫鈉固體中和後再沖洗。
- (2)棄置之碎玻璃應丟入「玻璃/尖銳物收集盒」。實驗後之濾紙、試紙及固體無毒試料，丟入指定之廢物箱。

(3)無用或實驗完畢之溶液，必須倒入指定分類之「廢液收集桶」中，互相有強烈反應之物品嚴禁混倒。切勿任意倒入水槽，以免腐蝕水管、引起爆炸或造成環境公害。

6.緊急應變與課後復原

(1)實驗中若發生著火、爆炸、割傷或灼傷等意外，切勿驚慌，應鎮定維持現場安全，並第一時間大聲報告教師處理。

(2)若化學藥品（包含強酸、強鹼）不慎接觸皮膚、眼睛或沾染實驗衣，請立即以大量清水連續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盡速通報就醫。

(3)實驗完畢後，須將儀器洗淨歸位，擦拭實驗桌面。離開前確實關閉電源、水源與瓦斯，經教師檢查允准後，方可離開實驗室。

三、【機械科】

(一)車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增進車床的工作安全，維護機械壽命與精度，下述各點應予注意。

- 1.檢查機器各部位機構及防護設施是否安全。
- 2.檢查所有加油孔、油窗，並進行潤滑注油。
- 3.檢查各齒輪嚙合狀態。
- 4.檢查馬達，電源狀態。
- 5.在機器無負載下低速運轉 1~2 分鐘，如果正常，方可開始操作使用。
- 6.工作結束後關掉電源，詳加清理切屑，擦拭乾淨，將各操縱把手確實定位，按規定在加油部位加注潤滑油。
- 7.不可使用夾爪有缺陷的夾頭。
- 8.安裝夾頭或挾持較重的工作物時。床台上應放置木板。
- 9.使用牽轉具時應選用合適的尺寸。
- 10.夾頭扳手使用後不可留在夾頭上。
- 11.各種扳手應選用合適的規格尺寸。
- 12.勿將量具、刀具放在床台上。
- 13.工具、量具放置於一定位置，分類整理。
- 14.各種刀具必需確實夾緊穩當。
- 15.刀具墊片應正確使用。

- 16.夾持車刀勿伸出太長。
- 17.絕不可徒手清除切屑。
- 18.若切屑纏上工件，應先將機器停止後才清除。
- 19.不可將切屑置於工場通道。
- 20.測量工件之前,必需先將機器停止迴轉。(卡鉗除外)
- 21.以正確的方法使用量具。
- 22.絕不可以用手指深入迴轉中的工作物內孔，深測切削面。
- 23.絕不可以用布擦拭迴轉中的工作物。
- 24.不可以用油布擦拭窗台上的窗戶。
- 25.對加油孔注油，從油窗判斷油面高低。
- 26.潤滑轉動及滑動部位。
- 27.檢查附件。
- 28.整理、安排工作環境。
- 29.啟動試車。
- 30.車床在轉動時，不可變換轉速。
- 31.要使用防護設備，安全鞋、安全眼鏡等。

(二)銑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增進銑床之操作安全，維護機械壽命與精度，下述幾點應注意。

- 1.操作銑床之前，先要知道如何停下機器，這和知道如何啟動及關掉機器是同樣重要的。
- 2.手臂、手指等身體各部不可以接近迴轉中的銑刀。
- 3.使用不合適的刀具、扳手及其他工具是很危險的。
- 4.利用刷子清除切削。
- 5.銑刀及刀軸必須保持清潔。
- 6.所用銑刀需經正確研磨並保持鋒利的刀口。
- 7.銑刀裝置完成後，避免敲擊。移動床台以調整工件位置，必須與銑刀保持適當距離。
- 8.卸下銑刀時，應以抹布來握持刀具以免割傷。
- 9.切勿利用機器之動力以旋緊或鬆開銑刀刀軸螺帽。
- 10.檢查銑削速度及進給是否適當，待銑刀轉動後，才能使工件進刀。
- 11.機器運轉中，不可變換主軸轉數，應待停止迴轉後才可變換

- 齒輪，否則容易造成變速齒輪撞擊而損傷齒輪。
- 12.床台上不可以放置工具或雜物，應清理乾淨，以免發生意外。
 - 13.切削時，除進刀部分，其他部分均應加以固定鎖緊。
 - 14.不可用壓縮空氣吹除切屑，否則會使切屑吹進機器間隙內及切屑亂飛。
 - 15.快速自動進刀機構須先降低工件後，才可快速退回使用。
 - 16.隨時保持機器潤滑，潤滑是一切機器的精度、壽命依據。
 - 17.銑床周圍地面，應保持乾爽清潔，不可有油污、雜物。
 - 18.床台利用自動押送上昇應注意銑刀，不可撞擊。
 - 19.利用自動押送，應注意有無自動脫開手動把手裝置。
 - 20.使用切削液，不可四處飛濺。
 - 21.注意主軸轉向及工件進給關係，不可使切屑向人飛射，盡量切削床柱方向銑削。或適當以硬紙板或木板擋住飛屑。
 - 22.工件完成後，應鬆開自動進給機構，用毛刷由上而下清除切屑，並將機器確實擦拭乾淨，並上油。
 - 23.操作銑床不可戴手套，領帶。
 - 24.但應戴帽子及安全眼鏡。
 - 25.一部機器一人操作為原則，不可與同伴共同操作。
 - 26.不可在機器迴轉中作潤滑、清潔、調整或修理工作，必須先停止機器再行操作。
 - 27.不可用手或身體、工具等去停止機器應讓其自然停止。
 - 28.集中精神工作，不可以邊操做邊談話，或嬉戲。
 - 29.所有工具應定位放置並排列整齊。
 - 30.未經許可或指導，不可擅自操作機器。
 - 31.不可穿著不合規定的服裝、拖鞋、布鞋工作；應穿皮鞋或安全皮鞋。
 - 32.完成工作，離開以前應關閉所有電源。
 - 33.遇停電時，應移開銑刀與工件，停止所有開關，自動押送置空檔。
 - 34.遵守工場一切安全守則。

(三)磨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砂輪是安全而必要的切削工具，不安全的使用，很容易發生意外事件，磨床之傷害可為飛屑，與轉動之砂輪接觸、砂輪之爆

碎。因砂輪製造不良，安裝不妥，轉速太高，或使用不當，會發生爆碎，故砂輪使用前之檢查必須確實。研磨之塵粒吸入人體，對身體有害，故濕磨或把塵粒排除，或身體應適當防護，且必須戴上安全眼鏡，或加上安全玻璃罩。以下是磨床一般安全事項：

1. 啟動砂輪時，應站立於砂輪線之一邊，尤其新裝砂輪為甚，先空轉 3 分鐘。
2. 砂輪面必須削銳平正，避免凹凸不平。
3. 工件應逐漸而緩慢與砂輪接觸，用力太大或突然接觸，會造成砂輪損壞及工件不準。
4. 只能使用砂輪正面，除非使用側面磨削之砂輪，否則造成破損，並且盡量使用整個輪面，以免造成凹凸溝槽。
5. 砂輪軸鬆動，或轉速超出砂輪規定者，不可使用，應向老師報告。
6. 砂輪聲音不正常，或搖動時，應立即停止轉動，此時砂輪不平衡或軸未固定或軸破裂所致。
7. 要使用防護設備，安全罩、安全眼鏡、口罩等。
8. 磁性夾頭應清拭乾淨。
9. 機器開動前應試磁性夾頭之吸力。
10. 工件與砂輪之間應保留適當間隙才可開動機器。
11. 工件與磁性夾頭間應保留適夾薄紙片，以免刮傷磁性夾頭面。
12. 薄小工件，應加擋片，以助夾持力並且小進刀深度。
13. 選擇適當使用的砂輪，應參考砂輪推薦表並與廠商研究。
14. 安裝前之音響，目視檢查是否龜裂，絕不可使用龜裂的砂輪。
15. 夾持砂輪之緣盤，直徑必須有砂輪外徑 $1/3$ 以上，且緣盤直徑應相同，內側有凹窩，夾持面要平，沒有污垢。
16. 不可在太大心軸上強行安裝，或任意改變砂輪孔徑。
17. 緣盤與砂輪的接觸面，須夾裝清潔且平直的標籤。
18. 鎖緊螺帽應均衡且適當的力量固定砂輪。
19. 不可超壓磨削，致使砂輪迴轉速度降低或工件過熱。
20. 濕式磨削，在關機前先關掉切屑機，以防下次開動時，砂輪不平衡。
21. 大部分砂輪事故，絕不是“偶發或不可避免”，而是由於不小

心及缺乏知識。

- 22.各種不同工作，須選用適當砂輪，不可代用。
- 23.砂輪搬運儲存應小心，不可滾動，不可墜落，不可撞擊。
- 24.不可隨便將防護設備取下。
- 25.操作之前一定要充分了解操作桿功能。
- 26.操作之前應先檢查並確定電源及各部位零件是否正常。
- 27.檢查油壓系統，切屑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劑量是否充足。
- 28.檢查並潤滑各滑動部位、油孔。
- 29.將銳利之鑽石修整器向砂輪面。清潔床台及磁性夾頭後裝上。
- 30.升降砂輪使其切削邊緣與工件距離約 5 mm。
- 31.移動床台使鑽石修整器在砂輪寬中間，因砂輪邊緣磨損較多。
- 32.開動機器，砂輪迴轉，使鑽石修整器接觸砂輪面。
- 33.用手轉手輪移動床台削正砂輪周面，填塞鈍化砂輪顏色較黑，削銳至顏色清晰。
- 34.進給 0.02~0.04 削正砂輪面，同一刻度削正數次。
- 35.最後進給 0.01 精削輪面，來回數次。
- 36.假如削整較多，可先用碳化硼削整棒修整，再用鑽石削整器，使鑽石削整器壽命較持久。
- 37.磨床削正可加冷卻劑。

(四)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四、【汽車科】

(一)汽車科電焊工場工作安全守則：

- 1.應保持電焊機、工具、電線及工作所清潔、乾燥及通風良好之狀況。
- 2.確實檢查所有電焊機線路之接頭，務必緊固，絕緣亦須良好，慎防漏電。
- 3.如需保養或清潔電焊機內部時，必須切斷電源，以策安全。
- 4.電焊工作進行中，不可任意調整電焊機電流及極性開關。
- 5.電焊工作區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體或材料。
- 6.勿在可燃性氣體瓶罐、桶等附近施焊，更不可在氣體鋼瓶起弧。
- 7.焊接或切割曾經裝過化學品、油料等瓶、罐、桶及油槽物體以前，必須確實檢查無起火或爆炸危險性後始能工作。
- 8.廢棄之焊條殘蒂不可亂拋，應集中於一容器內。
- 9.工作場所鄰近若有他人工作時，應用遮光物遮住弧光，以免傷害他人眼睛。
- 10.為避免眼睛受傷，必須戴上面罩始可引弧，千萬不要引弧後才戴上面罩。
- 11.地面潮濕及身體潮濕時，不可使用電焊機。
- 12.進行焊接工作時，應打開抽風機，以利有毒氣體排出。
- 13.未經許可，不可操作電焊機。

(二) 鑽孔機使用安全規則：

- 1.開機機器前，應先瞭解該機器如何停止。
- 2.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並向管理人員報告。
- 3.機器運轉中，切勿清理或調整。

- 4.嚴禁戴手套進行鑽孔。
- 5.操作鑽床應單人操作。
- 6.鑽、搪孔前，注意工件是否固定妥當。
- 7.鑽頭的中心點應該對工作台中間孔，以免誤鑽到台面，並且應加墊木。
- 8.當工作物因為夾緊而旋轉時，應立即關閉機器，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 9.鑽削較硬之工件應緩慢進行。
- 10.鑽頭尖應高於工作物件 15mm 左右。
- 11.鑽頭尖聲嘶叫，應立即停止，可能是鑽頭磨鈍，鐵屑擁塞緣故。
- 12.鑽深孔時，應時時退出鑽頭，以清除孔中鐵屑。
- 13.時常以刷子清除鑽頭台上鐵屑。
- 14.關閉電源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後，始可離去，不可為了強制停止機器而握持夾頭。

(三)手提電動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1.手提電動工具必須接地，勿在潮濕地面工作以防電擊感電。
- 2.刀具勿切斷本身電源線。
- 3.開關確定在關位置，方可送電，否則插頭一插上，造成機具便已啟動，易導致從檯面高處墜下，或發生其他意外。
- 4.休息時應拔下電源插頭，防止誤觸啟動。
- 5.握持手提電動工具在靠近工作物時方可啟動電源。
- 6.將工具慢慢與工作物穩定的接觸。
- 7.刀具勿接觸地面，須側放。
- 8.手提電動工具防護措施較少，又隨時改變工作角度，故應防止飛屑傷人，操作者應戴安全眼鏡。
- 9.工作物夾持固定好，以免被刀具打出。
- 10.注意進料方向。

(四)氧乙炔焊接安全衛生工作安全守則：

- 1.氣焊工作開始前，養成試漏與檢查之習慣，檢查順序由鋼瓶、儀表橡皮導管、焊炬以致施焊場地。
- 2.焊接及切割用具不可使用油類及任何潤滑劑，絕對不可使用

油類與具有壓力之氧氣接觸。

- 3.勿以任何方式試圖改變氣炬或調節器，勿更改氧氣調節器或乙炔瓶混合使用。
- 4.對任何特定之工作使用適當之噴嘴，並使用適當之壓力以操作之，此等數字應參照隨該設備所供給之表解或工作說明。
- 5.未經許可或未經訓練者禁止操作氧乙炔焊接/切割工具。
- 6.氣焊停止使用時，應確實檢查是否已熄滅，氣閥是否緊閉。
- 7.引燃器炬應使用點火器，切勿使用火柴或打火機引燃器炬，可能導致手之招嚴重灼傷。
- 8.在有限度空間內，勿以赤熱金屬引燃氣炬，氧及乙炔之爆炸性混合物，如在有限空間內點燃，可能引起災害並傷及個人。
- 9.氣焊工作時，必須帶護目鏡。
- 10.在未確知赤熱之火星及金屬不致飛落於操作者之腿及腳上，或落於導氣管或氧氣瓶上或其他可燃性材料上，不可貿然施行焊接或切割。
- 11.氣焊機具未經老師許可，請勿調整或操作。

(五)排煙設備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操作前檢查各引擎排煙閥門是否關閉。
- 2.打開電源後，機器運轉是否正常，如異常立即停機檢查。
- 3.要使用的引擎，才可打開排氣閥門，以免吸力不足影響排氣品質。
- 4.不可將異物塞入排氣管內，造成排氣不良。
- 5.排氣管線因引擎排氣產生高溫，請勿靠近排氣管線以免燙傷。
- 6.使用後確定關閉電源，方可離開實習工場。
- 7.機器未經管理人員允許請勿調整操作。

五、【資訊科】

(一)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禁止竄改設定，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發現電腦損壞、電腦遭病毒感染或網路服務中斷時，應立即記錄異常時間並告知授課老師處理。

3.網路行為安全

- (1)嚴禁私自接設無線基地台、禁止私架網路分享器或以個人熱點串接電腦，以維持校園網路的單一安全出口。
- (2)禁止進入非法網站、轉寄不明郵件，或利用學校網路從事營利、政治或駭客攻擊活動。
- (3)嚴禁非法下載具著作權之影音或程式碼，尊重智財權。

4.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4)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5)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6)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5.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二)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凡使用電子實習工場者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則、實習規則、清潔規則及設備維護辦法。
- 2.材料管理員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領取材料。
- 3.使用工具、儀器、設備應填寫借用單，並於使用前作一次檢查，若發現不良或缺零組件時，應立即報告保管人員或任課教師。
- 4.使用手工具必須懂得其正確之使用辦法及維護保養工作，以發揮其效力，並注意其使用安全。
- 5.使用電烙鐵進行焊接工作時，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要小心勿碰觸到手，不使用時應至於烙鐵架上。
- 6.工作時隨時注意安全並作最妥善的設備使用。
- 7.工具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害時必須填寫報告書依規定賠償。

- 8.切實遵照機器保養方法每日及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 9.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10.請勿任意操作工場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11.離開工場前，應清潔設備及作固定保養，若有故障時應填寫設備故障報告及待修卡。
- 12.離開工場前應關闔電源並作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
- 1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14.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六、【電子科】

(一)基本實習工場安全守則：

- 1.使用手工具必須懂得其正確之使用辦法及維護保養工作，以發揮其效力。
- 2.使用手工具應親手接遞，不可拋丟，以免工具損壞及人員發生危險。
- 3.使用電烙鐵進行焊接工作時，要小心勿碰觸到手，不使用時應至於烙鐵架上，以免危險。
- 4.工作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 5.觸電時應先關閉電源，在開始急救。
- 6.使用電動工具，應特別注意絕緣、接地線及安全電源等事項。
- 7.焊接時因助焊劑使用時有煙霧產生，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8.焊接 IC 時，應將電烙金屬殼接地，以免 IC 受靜電破壞。
- 9.使用電鑽時，鑽頭應與工作物之任何地方垂直，並保持工作物穩定。
- 10.從事鑽孔作業時，應避免戴手套以免危險。
- 11.敲擊物品時，不可因無鐵鎚，而以鉗子或板手代替。
- 12.測試電路，當聞燒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 13.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儀板之指示。

(二)類比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1.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 2.觸電時應先關閉電源，在開始急救。
- 3.焊接時因助焊劑使用時有煙霧產生，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4. 焊接 IC 時，應將電烙金屬殼接地，以免 IC 受靜電破壞。
5. 敲擊物品時，不可因無鐵鎚，而以鉗子或扳手代替。
6. 測試電路，當聞燒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7. 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儀板之指示。
8. 直流雙電源供應器其中性(地線)通常為黑色，而正電源通常為紅色，負電源則為藍色。
9. 擴大機的外殼防護措施宜用接地。
10. 防止靜電實習工場內溼度至少應該保持在 75% 以上。
- ~~11. 使用後的氯化鐵，應用塑膠筒予以回收，切不可使用金屬容器盛裝，以免被腐蝕導致氯化鐵外流造成環境污染。~~
12. 零件安裝的方面易於識別，電阻器其色碼應由上到下，由左到右排列，有極性電容器，其方向應盡量相同，二極體亦盡可能同方向。
13. 雕刻機設定器雕刻線路速度，應隨電腦不同而調整速度，電腦速度越快機器加工速度需調慢。
14. 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三) 數位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2. 測試電路，當聞到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3. 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儀表之指示。
4. 直流雙電源供應器其中性(地線)通常為黑色，正電源通常為紅色，負電源為藍色。
5. 防止靜電實習工場內溼度至少應保持在 75% 以上。
6. 數位 IC 的電源濾波電容盡可能靠近 IC 電源，引線越短越好。
7. 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8. 使用工具前應詳讀說明書，並依指示操作。
9. 電源開關插座等應適時檢查，維持良好勘用狀況。
10.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11. 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四) 微處理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6.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7.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8.遇危急情況發生時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9.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10.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 11.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1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七、【電機科】

(一)電機科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1.不將飲料或不相關等事物帶入實習工場。

2. 遵守師長教導，不隨意作動任何儀器。
3. 每次實驗時，確實遵守實驗步驟、不輕忽每個動作。
4. 濕手不接觸任何電源開關及儀器。
5. 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實習項目是否造成電源短路現象，以免發生危險。
6. 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7. 每次實驗後，確實將儀器及零件回收至指定位置；搬動儀器時，不可重摔任何儀器。
8. 操作電子儀器必須依照教師指示的步驟進行，或依照廠家的操作手冊進行。
9. 儀器出現異常現象時，必須立即停止操作，同時立即向老師報告。
10. 不可在工場內追逐遊戲嬉戲，以免發收危險。電機科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

(二)鑽孔機使用安全規則：

1. 鑽、搪孔前，注意工件是否固定妥當。
2. 鑽頭的中心點應該對工作台中間孔，以免誤鑽到台面，並且應加墊木。
3. 當工作物因未夾緊而旋轉時，應立即關閉機器，不可用手試圖停止。
4. 鑽削較硬之工件應緩慢進行。
5. 鑽頭尖應高於工作物件 15mm 左右。
6. 鑽頭尖聲嘶叫，應立即停止，可能是鑽頭磨鈍，鐵屑擁塞緣故。
7. 鑽深孔時，應時時退出鑽頭，以清除孔中鐵屑。
8. 時常以刷子清除鑽台上之鐵屑。
9. 切斷電源時，不可為了停止機器而握持夾頭。

(三)電機科 微電腦應用 實習工場管理辦法：

1. 開放對象以本科教職員及學生為主，其他人員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本 工場。
2.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及移動教室內之任何設備或修改、刪

除軟體資料及設定。

- 3.損壞 微電腦應用 實習 工場 內任何設備，需依價賠償。
- 4.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教室。
- 5.請節約使用報表紙，廢棄之報表指請放置回收桶內，以供回收再生。
- 6.請維護教室整潔，使用完畢後設備請歸定位。
- 7.有任何使用上之問題請向任課老師反應，並由任課教師在較是使用日至上註明故障原因，本科會盡速處理。

(四)穿戴安全帽應注意事項：

- 1.帽子必須正戴並嚴禁反戴，因反戴會影響受衝擊時之保護功能。
- 2.應依廠商規定，確實的裝入或嵌入帽接合處，且不可前後或左右錯誤接合。
- 3.帽帶與帽殼中，不應填入或塞入任何異物，且應使頭部直接接觸帽帶為之。
- 4.除了調整帽帶與頭部之鬆緊外，不宜外加其他扣緊裝置使其勞雇於頭部。
- 5.為了有效的達到安全帽保護的功能，帽殼與帽帶之間應保持一定的間隙。
- 6.穿戴安全帽時，如安全帽中或外殼有金屬物品存在時(如金屬扣環)，會導致導電的危險，而失去安全帽感電保護的功能。
- 7.因為安全帽若存放太久，會影響其有效期限，故一般安全帽上標示有效日期。
- 8.選擇重量較輕且較適於作業廠所何頭部形狀相符的安全帽。
- 9.若工作場所溫度較高，或接曝曬在太陽底下，為避免安全帽過熱而影響工作，一採用顏色較淺的安全帽。
- 10.要依照說明與指示，正確的配帶安全帽。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八、【建築科】

(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養成正確安全良好的工作習慣。
- 2.實習工場必須經常保持整潔。
- 3.工場實習中應嚴守紀律，不可在實習工場內奔跑和嬉戲。
- 4.經任課教師講解完畢，學生所需實習工具及材料，該班實習股長應填寫領料單或借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統一向技佐領用或借用。
- 5.實習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任課教師。凡須接電源之儀器(設備)，請先認清 110V 或 220V 以免誤接，停電時先切斷電源開關。
- 6.不隨意放置工具或器具，以免擊傷他人或碰落機器之內。
- 7.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8.非經許可不得在工場或庫房內使用火種。
- 9.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 10.經常保持工場整潔，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11.不可將工具物品置於可能掉落傷人之處。
- 12.凡發現不安全事故時，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以免延誤時機，發生危險。
- 13.使用工具時，務必保持正確、平穩的姿勢，以維工作安全。

- 14.工作中若身體感到不適應即停止工作並報告任課教師。
- 15.學生實習用工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離實習工場。
- 16.工場內電源箱，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任意開啟；如經老師同意開啟電源應保持手部乾燥，避免發生觸電情形。
- 17.下課時請任課教師在場督導學生檢查室內空調、電器設備、及燈光是否確實關閉，並請監督學生做好室內清潔工作及確實關閉門窗。

(二)砌磚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工場必須經常保持整潔。
- 2.實習場所內勿追逐嬉戲，不在工作中開玩笑。
- 3.不可潑水於電源或開關上。在工場內亦不得赤足工作在工場內決不可亂跑，以免發生衝撞、跌倒、滑倒受傷害。
- 4.使用工具時要以正確的姿勢及平穩方法最為安全。
- 5.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 6.如有傷害時，均應報告任課教師及迅速處理與治療。

(三)製圖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學生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製圖教室，以維持整潔。
- 2.學生須準時進入製圖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後。
- 3.上課前須詳細檢查各項器材，若發現有故障或遺失之情形，須立刻報告任課教師，並登記於「氣壓式製圖桌使用情況記錄表」，如未詳細填寫而下一班發現器具設備有破壞（竊取）零件者，概由上一班負責。
- 4.若使用、操作上有困難時，請請教任課教師，切勿擅自處理。
- 5.各組分配好的製圖工具，由各組負責保管，不可與他組任意調換，使用完畢各組應清點齊全後歸回原位。
- 6.為維護器材設備及環境之整潔，桌椅牆壁及各項設備均應保持乾淨，嚴禁寫字及污損。
- 7.禁止私自修理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8.器具設備使用後請歸定位，禁止搬動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9.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10.教室內如放冷氣，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離開後請關閉電源。
- 11.遵守實習工場一般安全規則，並保持教室內、外地板之整

潔，下課後平行尺歸位擺下方，桌面保持清潔，椅子向前靠攏定位才得離開。

(四)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師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5)發現電腦損壞時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2)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5.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五)測量儀器(設備)工作守則：

- 1.因上課需要使用各項測量儀器(設備)，須經任課教師確認並同意後，方可將儀器或器材攜出。測量儀器(設備)攜出前，借用者應逐一檢查每組儀器(設備)，並點交確認，以為歸還時之依據。
- 2.測量儀器(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借用人當負保管及維護之責，若有特殊原因，借用人須填寫「測量儀器借用單」，並請務必親自簽名；儀器(設備)仍需借用人親自歸還。
- 3.測量儀器(設備)之使用需先了解該儀器之操作程序及使用注意事項，未經指導前切勿擅自操作。
- 4.上課時間以外實施測量實習，須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並填具「借用單」上註明歸還日期後，向技佐登記借用，並請親自簽名，測量儀器(設備)需借用人親自歸還。

- 5.測量儀器(設備)請妥善維護，如有短少或未依規定使用致使儀器(設備)損毀，應負賠償責任。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者應即向任課教師反映，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負賠償責任。
- 6.搬運前，必須檢查測量儀器(設備)箱是否鎖好，搬運時，必須輕取輕放，避免劇烈震動和碰撞。
- 7.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結束後，應及時收裝儀器、工具，並清除接觸土地的部件(腳架、尺墊等)上的泥土。
- 8.測量儀器(設備)從箱中取出之前，應看清測量儀器(設備)在箱中的正確安放位置，以避免裝箱時發生困難。
- 9.安裝好測量儀器(設備)以後，隨即關閉測量儀器(設備)箱蓋，防止灰塵等進入內。嚴禁坐在測量儀器(設備)箱上。
- 10.測量儀器(設備)放入箱內，使正確就位，試關箱蓋，確認放妥(若箱蓋合不上口，說明儀器位置未放置正確，應重放，切不可強壓箱蓋，以免損傷儀器)後，再擰緊儀器各制動螺旋，然後關箱，搭扣，上鎖。
- 11.測量儀器(設備)在使用中發生故障時，應及時向任課教師報告，不得擅自處理。

(六)手提電動工具工作守則：

- 1.未完全了解手提電動工具構造及使用方法前，不得使用該手提電動工具，手提電動工具使用前要先了解停止運轉的方法。
- 2.未經任課教師同意或許可，不得任意使用或開動手提電動工具。
- 3.實習中應按照規定方法操作手提電動工具，切不可自作主張，隨意操作影響安全。
- 4.手提電動工具在進行清潔、加油、調整與維護工作之前，機器應先停止運轉。
- 5.所有的安全裝置未調好之前，切勿開動開關。
- 6.手提電動工具必須接地，勿在潮濕地面工作以防感電。
- 7.注意刀具勿切斷手提電動工具自身之電源線。
- 8.休息時須拔除手提電動工具電源插頭，禁止學生嬉戲。
- 9.手提電動工具防護措施較少，又隨時改變工作角度，故應防止飛屑傷人，操作者應帶安全眼鏡。

- 10.將工具慢慢降下與工作物穩定接觸。
- 11.注意刀具勿接觸地面，須側放。
- 12.金屬切割工具與刀具碎片等，不可亂棄於地上；油與油脂沾滴於地面上，必須立刻清除。
- 13.手提電動工具使用後所產生之廢物、廢液，須按教師指示處理。
- 14.不可一人單獨使用手提電動工具，若發生意外，將無人發現照應處理。

(七)使用各種工具工作守則：

1.使用銼刀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不要用銼刀來敲打或撬物，因銼刀易碎為兩半。
- (2)不要使用沒有手柄的銼刀，否則手部易遭刺傷。
- (3)銼刀應遠離濕氣、水分，以免生鏽，且不應沾上油類，以免滑溜。
- (4)銼刀不用時，應放在抽屜裏，或放在工具箱用紙或布包好。
- (5)為防止銼刀齒堵塞，宜用銼刀梳板或刷子清潔，或用粉筆在齒上塗擦

2.鎚：

- (1)握鎚時，手應盡量靠近手柄的尾端。
- (2)拇指靠在手柄上，而不可壓在其他的手指上。
- (3)鎚面與被打擊面應平行。

3.板鉗使用要領：

- (1)選擇正確尺寸的板鉗，否則螺絲可能折斷，手可能受傷。
- (2)確定板鉗已調整到正確的尺寸，可與螺絲帽緊密配合。
- (3)轉動時，向活動顎的一邊，而不可向固定顎那一邊。如此可防止活動 顎因彈性作用而張開，並滑離螺帽，而造成手指關節或其他傷害。

4.使用砂輪機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必須裝上護罩，使砂輪產生的砂粒、塵埃及其他磨出物，偏折離開面部。
- (2)在開動砂輪機之前，應先確定磨輪已確定的鎖緊在砂輪機的心軸上，並確定沒有破裂或損壞的現象。
- (3)試轉 3 分鐘以上，方才正式運轉使用。

5.使用電鑽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在已經用夾頭鑰旋緊夾頭以後，不可用手鉗或板鉗，施以更大的壓力。
- (2)夾頭鑰已經旋緊夾頭以後，要立刻將夾頭鑰取下，否則一旦電鑽開始轉動，夾頭鑰會飛出去，造成自己或同事的嚴重傷害。
- (3)夾頭鑰應繫綁在電鑽電線上，或放在不會遺失的地方。

6.瓦斯噴燈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1)檢查瓦斯鋼瓶是否在安全期限內。
- (2)以肥皂泡沫水檢查各連接處是否漏氣，如有則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 (3)點火作業是先開瓦斯調整閥，再開噴頭之控制閥，熄火時先關瓦斯調整閥，再關噴燈之控制閥，以避免危險。
- (4)瓦斯管嚴禁以火焰燃燒，如不聽勸告發生危險，自行負責。
- (5)使用中如有異狀，先關閉瓦斯，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九、【化工科】

(一)化工裝置、化學工業、化工技術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化工裝置實習，各項設備及附件，均有定位，未經許可不可任意搬動。
- 2.各項設備啟動，必須熟悉操作步驟及安全注意事項，不可冒然啟動，以免發生危險。
- 3.開動設備之前，檢查總電源是否關閉，並檢查是否漏電，斷電器配備是否正常。
- 4.工場內部分機器有轉動或攪拌者，在啟動前及使用中注意其安全，絕不可闖入危險範圍內，避免造成傷害。
- 5.工場內使用到熱水及加熱中之流體等，要注意其管路是否有洩漏，開關是否關好及其他安全設備是否按規定開啟或關閉，避免發生灼傷情形。
- 6.實驗中若使用熱流體，取樣時應戴石綿手套，避免發生灼傷。
- 7.實習廠中之各種機具，嚴禁移除機器設備上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8.在實習過程中若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機器上之何任零件或材料。

- 9.實驗中，如有酸、鹼物質或有毒物質，須戴安全眼鏡、橡皮手套及口罩。
- 10.水銀差壓計中水銀或差壓計四氯化碳之添加，應由任課老師適當處理。
- 11.熟知滅火器之位置，並能正確操作滅火器。
- 12.工場內嚴禁煙火接近，避免發生著火情形。
- 13.實習過程中，穿戴安全眼鏡、實習衣，其他相關事項任課老師規定之。
- 14.長髮之同學應將頭髮束好，注意頭髮勿與機器接觸避免發生危險。
- 15.配戴隱形眼鏡之同學應更換眼鏡，避免發生危險而隱形眼鏡沾黏於眼球上。
- 16.實習廠所中，請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非經教師允許之設備。
- 17.每次實習課下課前清點相關實習使用後的儀器及檢視是否有損壞。
- 18.實習課程必須準時上、下課，實驗室內禁食，禁止遊戲。
- 19.若有事故發生，應報告任課老師及工場管理員處理。
- 20.若有災害，請依逃生路線逃命。
- 21.實習完畢後習完畢後清除工場內積水、打掃清潔、倒垃圾、關好水電門窗並將使用過的設備擦拭乾淨後才可離開。
- 22.非實習課請勿進入實習工場，非實習課若須進入實習工場須填寫非上課時間使用申請單等相關表單提出申請。
- 23.本工作守則自公告日期起實施。

(二)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化學技術、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實驗實驗室衛生工作守則：

- 1.實驗前，須先詳細閱讀實驗教材及相關資料，確實瞭解實驗內容，並思考實驗方法的優劣，以期發現改良的方法。
- 2.未經教師許可，不可任意進入實驗室，尤其是進行規定外的實驗。
- 3.進入實驗室後，應穿著實驗衣，以保護身體及衣服，並應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及需穿著包覆式鞋子，必要時應使用口罩、橡皮或乳膠手套。

- 4.長髮之同學應將頭髮束好，注意頭髮勿與機器接觸避免發生危險。
- 5.配戴隱形眼鏡之同學應更換眼鏡，避免發生危險而隱形眼鏡沾黏於眼球上。
- 6.煤氣筒和高壓氣體鋼瓶需經常檢查是否完全固定，以防止因突然倒下或滾動而發生意外。鋼瓶須以推車搬運，不可滾動前進，以防止閥脫落而造成危險。
- 7.實驗桌上不得放與實驗無關的物品或書本，盡量避免藥品的潑濺需立刻處理。實驗室內不准談笑喧嘩、重步奔跑，並嚴禁吸煙。
- 8.實驗室中有毒藥品甚多，應避免在實驗室中飲食，並禁止攜帶食物入內。
- 9.公共使用的試藥，開啟或封閉瓶塞時，特別要注意勿使用塵埃或異物等混入。已經從容器的藥品，絕對不可再裝回原容器內。
- 10.切勿拿他組桌上的藥品及儀器。
- 11.切勿把臉覆在容器上面去嗅任何氣體或液體的氣容器內所盛物質的氣味，必須將容器放在離臉部 70 公分以外，用手揮引其氣體嗅之。
- 12.加熱試管時，管內液體不可超過半滿，如需加熱到沸騰，則管內液體最好只裝三分之一，且須用試管夾挾持。為了避免試管內容液濺出，一常旋轉震盪試管，以避免局部過熱，或加入 2 至 3 粒玻璃珠，以防止蒸氣泡突然冒出。
- 13.加熱時切勿使試管朝向自己或別人，以免發生危險。
- 14.加熱揮發性或可燃性溶液時，必須使用水浴或蒸汽浴，切勿直接以火焰加熱，或使其靠近火焰。
- 15.有臭味或毒氣、強酸、強鹼的藥品，例如： H_2S 、 CS_2 、 NO_2 、苯、甲苯、丙酮、氯仿、汞、硫酸、鹽酸等的蒸氣，都是有毒 及危害身體，均應避免吸入，以避免長時間吸收這些氣體而發生慢性中毒。它們應特別加以標示，並放至於通風櫃中。對於有臭味或毒性的反應，則須在通風櫃中進行。
- 16.在軟木塞或橡皮塞插入玻璃管、溫度計或漏斗時，宜先用水濕潤塞子及玻璃，然後以手巾包裹玻璃管，握住其末端，徐徐來回旋轉玻璃管、塞入塞子。以免玻璃折斷使手受傷。

17. 實習廠中之各種機具，嚴禁移除儀器設備上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8. 在實習過程中若儀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機器上之何任零件或材料。
19. 若有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的化學藥品流出瓶外，應立即用水加以沖洗乾淨。
20. 取用藥品之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而發生危險。
21. 稀釋 配製強酸、強鹼時，應將強酸、強鹼 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若情況可以請多利用冰浴操作之。
22. 試藥取用，要用固定的吸管或藥匙。
23. 欲取試藥重量，應以天平稱量不可憑感覺。
24. 稱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平盤上，應用稱量瓶或稱量紙上稱之。
25. 取用藥品固體、粉末狀應使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26. NaOH 溶液的長期存放，需用橡皮塞或塑膠蓋，不可用玻璃塞。
27. 易燃性藥品，勿靠近火源及高溫處，以免燃燒。
28. 有劇烈毒性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需妥善保管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領用。
29. 不可使用燒杯、燒瓶等實驗器具飲水。
30. 使用揮發性藥品或會發生氣體的實驗，需在抽氣櫃中進行。
31. 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不可遽然取用。
32. 實驗後的廢棄物、廢液，需按教師指示處理，依廢液桶分類倒入廢液桶。若無特別指示，則固體物質，例如紙屑、玻璃碎片等，應棄置於廢物桶中，切勿傾入水槽中，以免堵塞，液體物質則徐徐傾於水槽中，應用水稀釋；廢棄物桶、廢液桶裝滿須運至學校指定廢棄物、廢液儲藏室。
33. 必須確知實驗室中洗眼器緊急淋浴設備、急救箱和滅火器等的位置，以備發生意外時隨時使用。
34. 實驗完畢，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回原位。然後清潔實驗桌，熄滅燈火，關閉水電及煤氣開關、打掃清潔、倒垃圾、關閉門窗等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實驗室。
35. 工場內嚴禁煙火接近，避免發生著火情形。
36. 不要單獨一人再實驗室中做實驗。否則一旦發生意外，無人

照料，後果將不堪設想。

- 37.實習工場中，請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非經教師允許之設備。
- 38.每次實習課下課前清點相關實習使用後的儀器及檢視是否有損壞。
- 39.非實習課請勿進入實習工場，非實習課若須進入實習工場須填寫非上課時間使用申請單等相關表單提出申請。
- 40.實習工廠內，請勿飲食(包含飲用水)，若需飲食請離開實習工廠教室至安全處再行之。
- 41.本工作守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玻璃器材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1.每次實驗時，只取用必須的儀器，放置桌上，多餘的最好先放櫥櫃內。玻璃儀器必須檢查有無刮痕或裂痕，以防止加熱時迸裂。實驗所用的器皿應預先洗淨，實驗完畢後亦須清洗，並放回原處。
- 2.安裝儀器需確實依照要領，需確實檢查無誤後，使得進行實驗。
- 3.本生燈只在使用時才點燃，不用時務必熄滅。且在點燃前需確定四周無易燃性藥品存在，以免發生危險。
- 4.厚玻璃儀器，如量筒及廣口瓶等，或有刮痕的玻璃器皿，切勿在火焰上直接加熱，以免碎裂。
- 5.所使用的儀器必須保持清潔，否則將導致錯誤的實驗結果。清潔的玻璃不易附著水滴，水滴均勻的附在其表面；待在不潔玻璃表面則成水珠狀。
- 6.玻璃儀器乾燥前，切勿用火加熱，必要時，可置於烘箱內乾燥，量瓶有刻度的吸液管不可放在烘箱烘乾，避免影響其精密度。
- 7.熱玻璃儀器由外觀難判定其熱度，拿取時須注意。熱玻璃儀器不可立刻浸於冷水中，須等冷卻後方可浸入水中。
- 8.切勿以溫度計、吸篩、滴管及藥匙等做為攪拌用途。
- 9.分液漏斗的活栓塞應以細繩繫於分液漏斗上，以避免摔毀。
- 10.絕對禁止把藥品直接放在天平秤盤上稱量。
- 11.本工作守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化學藥品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1.固體藥品及液體藥品的取用方法，請詳閱基本操作「試藥的取用」部分。
- 2.使用試藥前，應先看明標籤，以免誤用(最好將標籤內容閱讀兩遍後再取用)。需按規定數量取用，切勿多取，以免發生危險和導致環保問題。取用藥品之後，需馬上瓶蓋蓋上。
- 3.切記不可將未用完的藥品放回原藥瓶內。除原來配有滴管的藥品瓶外，不可將任何其他物品置入藥品瓶內。
- 4.不可用手直接拿取，或以嘴吸取，更不可用口品嚐任何藥品。
- 5.由試藥瓶倒出液體試藥時，應將標籤部分向上傾斜，以免溢出的藥液損標籤紙，並避免再拿藥瓶時傷害手指。
- 6.混合試藥時，需按規定程序操作，否則將容易導致激烈反應。
- 7.稀釋濃硫酸時需特別小心，應徐徐將濃硫酸加入水中，並時時加以攪拌。切勿將水加入濃硫酸中，以免因稀釋時產生大量的熱，使硫酸因沸騰而濺出。
- 8.蒸發溶液時，須再現場注意，絕對不可離去。
- 9.不得擅自改變實驗書上指定的濃度。實驗中注意試藥的濃度 0.1N NaOH 溶液 100c.c.與 1N NaOH 10c.c 不一定表現一樣的反應效果。
- 10.具有腐蝕性的液體，棄置水槽後，應立刻用大量的水沖洗，以免腐蝕水槽或排水管。重金屬化合物、有機化合物及有毒物質需一規定處理，切勿倒入水槽或任意丟棄。含有銀、碘及其他高價元素的廢液，務必蓄盛於所指定的廢液瓶中，以免於乾燥後發生爆炸。
- 11.鹼會腐蝕玻璃，切勿使用玻璃瓶存放鹼溶液。
- 12.本守則自公告起實施。

(五)實驗室環境安全工作守則：

- 1.實驗前後要整理實驗環境，如實驗桌或其他儀器裝備等。
- 2.如強酸滴於桌上或地板上時，用大量水沖洗或用粗製固體之碳酸氫鈉中和大量之酸，再用水沖洗之。
- 3.若強鹼滴於桌上或地板上時，用大量水沖洗之。
- 4.穿實驗衣時不可而露出胸部或袖口不扣上，因為可能會沾到

藥品，袖口可能會絆倒實驗裝置而引起實驗意外。

5. 實驗衣應經常換洗乾淨，因為沾有藥品的實驗衣，很容易著火燃燒。
6. 實驗衣若沾上強酸強鹼時，應用大量的水沖洗。
7. 在實驗室內要有穿實驗衣的習慣，同時也應隨身攜帶毛巾和粗白線手套等以便備用。

(六) 試藥瓶之整理：

1. 每個試藥瓶必需貼上一張標籤，標明瓶內藥品的名稱、濃度、配製日期及配製人員。
2. 試藥架一定要固定好以免地震時藥品被震落地下。
3. 裝濃硫酸或濃硝酸的藥瓶，如果直接放在藥架上，因所落下的酸液具有脫水作用或氧化作用會使木製的試藥架呈現焦黑，故必需放在玻璃或陶瓷器製的試藥架上，又試藥架的表面應需時常保持乾淨。
4. 為要保護標籤不易受污染，可將石蠟溶化後，再標籤表面薄薄地塗上一層。
5. 沒有貼上標籤的藥品或對藥瓶內的藥品無法確定時，不可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七) 強酸強鹼類試藥之處理法：

1. 取用大量強酸強鹼時，需用自動吸管或使用虹吸管為最適當的方法。不可沾到皮膚或吸入其蒸氣，取用時應帶上口罩、塑膠手套和護目鏡。
2. 稀釋濃硫酸時，需將濃硫酸逐漸加入水中，使發生的溶解熱被水槽裡面所吸收。

(八) 廢棄物之丟棄：

1. 實驗室裡輕易的拋棄藥品是危險的事，應先做分類才可丟棄。
2. 相互間有強烈反應的物品，不可同時或陸續放在一起；需注意和避免拋棄物品之發火、引火或產生毒氣等情事。

(九) 實驗室內之空氣調整：

1. 應依實驗室內的實驗台配置，設計最理想的通風設備，諸如

排氣孔、抽氣等均可依場地之需要配置之。

- 2.聞某物質的臭味時，切勿將鼻孔正對容器口吸氣，應在容器口上方揮動手掌，把少許蒸氣，搨至鼻孔處嗅之。

十、【室內空間設計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進入高危險機具教室，及擅自操作機器。
- 2.進入實習工場時必須穿著整齊服裝，若需操作危險性較高的機具時，頭髮，衣衫、鈕扣、腰帶、領帶、皮帶等均應束起或繫緊，以免發生意外。
- 3.當機器運行時，不可用手觸摸機械轉動的部分，並留意衣服或頭髮是否有被捲入的危險。
- 4.切勿將手指或任何物件插進電源插座內，也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位，直接觸摸測熱熔膠槍或機械發熱位置的溫度。
- 5.若有先天性或後天性嚴重疾病，應呈交相關身體健康報告予校方，闡明身體狀況，以便校方做出適當的安排。
- 6.若發生意外，不論嚴重或輕微，應立即通報，以便做出適當處理。
- 7.上課時，若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立即通報處理。
- 8.下課前，必須收拾場地，關閉電源，歸還工具，打掃清理實習場地和垃圾。
- 9.不可在工場內玩耍、奔跑追逐、嬉戲、喧譁及飲食。
- 10.不可拋擲任何物品，把玩剪刀、美工刀或其他工具。
- 11.當有火警演習或火警發生時，必須立刻放下工作，依照指示，到達安全處所。
- 12.經任課教師講解完畢，學生所需實習工具及材料，該班實習股長應填寫領料單或借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統一向技佐領用或借用。

(二)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師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5)發現電腦損壞時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處理。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2)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5.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三)製圖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學生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製圖教室，以維持整潔。
- 2.學生須準時進入製圖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後。
- 3.上課前須詳細檢查各項器材，若發現有故障或遺失之情形，須立刻報告任課教師，並登記於「氣壓式製圖桌使用情況記錄表」，如未詳細填寫而下一班發現器具設備有破壞（竊取）零件者，概由上一班負責。
- 4.若使用、操作上有困難時，請請教任課教師，切勿擅自處理。
- 5.各組分配好的製圖工具，由各組負責保管，不可與他組任意調換，使用完畢各組應清點齊全後歸回原位。
- 6.為維護器材設備及環境之整潔，桌椅牆壁及各項設備均應保持乾淨，嚴禁寫字及污損。
- 7.禁止私自修理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8.器具設備使用後請歸定位，禁止搬動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9.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10.教室內如放冷氣，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離開後請關閉電源。
- 11.遵守實習工場一般安全規則，並保持教室內、外地板之整潔，下課後平行尺歸位擺下方，桌面保持清潔，椅子向前靠攏定位才得離開。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凡在工場實習時，請依專業實習課程教師之規定，穿著規定實習服裝。
- 2.實習工場實習時，切勿攜入飲料、3C 產品或與實習課程不相關之物品等進入實習廠所。
- 3.工場實習時應熟習消防設施、急救箱、電源開關、逃生門等設施之相關位置。
- 4.在實習工場內，嚴禁煙火及任意嬉鬧；實習工場中之操作機器與儀器，未經教師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或移動；實習工場之相關實習電源亦不得任意切換，以免發生危險。
- 5.在實習過程中，對運轉中之機器，不得進行滑潤、清洗、調整或維修工作，應先停止機器運轉，再依各機器之 SOP 進行維修處理。
- 6.實習課程中若操作具有旋轉機器或具危險機器時，務必配戴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目鏡、面罩、手套等相關安全配備等。
- 7.實習廠所應保持為良好清潔實習廠所，在工場中切勿嬉戲；若在實習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或科主任、技士（技佐）協助處理。
- 8.學生上實習課時，務必遵守實習工場所規定的上下課時間，不得擅離實習場所。
- 9.班級於工場實習後，由實習股長負責書寫「實習工場日誌」，各實習幹部依各實習組別分配之職責，詳實記錄當日實習使用儀器等等，並交任課教師逐項評閱。
- 10.班級每日實習使用工場後，應確實將該實習工場區內外打掃清潔，並清點相關實習使用後的儀器及檢視是否有損壞。
- 11.實習過程中，學生若發生重大違反實習工場規則等事項，則依校規處理。

(二)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作業前確實檢視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呈報。
- 2.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實習廠所中環境整潔。
- 3.實習操作儀器時請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
- 4.專業實習科目教師每學期接受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減少

意外發生。

5.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6. 實習廠所工作中不得有嘻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7. 實習廠之機器，嚴禁用手觸摸其轉動部分，操作時請依其 SOP 操作。
8. 實習廠中之各種機具，嚴禁移除機器設備上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9. 在實習過程中若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機器上之任何零件或材料。
10. 實習廠所中，請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非經教師允許之設備。
11. 熟悉實習廠中意外傷之急救方法與相關程序。

(三)電銲實習安全工作守則：

1. 應保持實習電銲場所工作清潔、乾燥及通風良好之狀況。
2. 實習時請確實檢查所有電銲機線路之接頭，檢視是否緊固，絕緣亦須良好及漏電斷路器作用是否正常，方可使用，慎防漏電而發生意外。
3. 進行電銲實習課程中，不可任意調整電銲機之電流大小及極性與相關控制開關。
4. 實習電銲工作區為高危險區域，切勿放置易燃氣體或可燃物體、材料等。
5. 實習電銲過程中，對廢棄之銲條殘蒂切勿亂丟，應棄於規定器皿中。
6. 電銲操作過程請依教師指導著相關之防護配備，並使用護目措施，避免眼睛直接接受弧光，會造成眼睛的受傷；鄰近有他人工作時，應用遮光物遮住弧光，以免傷害他人眼睛。
7. 電銲實習前若發現地面潮濕或身體潮濕時，嚴禁使用電銲機，以防意外產生。
8. 電銲實習課程中進行銲接工作時，應啟動抽風機，保持實習廠所之空氣流通。

(四)鑽床操作使用安全規則：

- 1.鑽床操作前應檢查電氣及機械設備是否正常，並微調平台上下、左右之方向，開啟分電箱電源及機具電源開關(含集塵設備)，並檢視是否正常。
- 2.鑽床操作前應檢查鑽頭是否銳利並依工具材質調整適當轉速，且在裝置鑽頭前應擦淨其夾具及主軸。
- 3.鑽床操作中應配戴防護器具如護目鏡，嚴禁穿戴手套操作機器，衣袖扣好、避免穿著寬大衣服，女生長髮者應將頭髮往後束緊。
- 4.鑽床操作過程中，若發生尖銳聲、鑽屑變藍色、或鑽削壓力突增、可能是刀刃變鈍或排屑不良、應立即停止操作檢視原因。
- 5.鑽床操作完畢後應立即關閉機具電源及分電箱電源開關(含集塵設備)；並將使用後機具及周邊環境做清潔整理，及將所用過之器具歸定位。
- 6.鑽床實習過程中，若發生機器損壞應立即告知任課教師；若人員操作受傷時也應立即回報任課教師或技士(佐)。
- 7.鑽床操作完畢時，切務使用手清除鑽屑、應以毛刷清潔，並以抹布將臺面擦拭乾淨並上薄油，且將所使用過 刀具、工具及機器應復歸原位，並關掉相關電源。

(五)空氣壓縮機組操作安全規則：

- 1.啟動空壓機運轉前應先檢查各相關部份功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電壓等，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啟動。
- 2.開始實習時，開機順序為確認氣壓源出口開關閥位是否正確，再確認蓄壓筒洩放口是否關閉，再打開乾燥機電源，方可打開空壓機電源。
- 3.在實習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常狀況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立即停車做緊急處置，並做適當調整或修換。
- 4.實習完畢，關機順序為：關閉空壓機電源，再打開蓄壓器洩放閥排水當洩放閥開始排放出潤滑油時，關閉蓄壓器洩放閥，再開系統末端洩放閥，將系統內之殘餘壓力洩放。
- 5.實習完畢氣壓系統停止運轉時，確認空壓機油位在上限和下

- 限之上，低中於中間時，必須實施補充潤滑油作業。
- 6.實習廠所的空氣壓縮機引擎、馬達，若選用為皮帶傳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並不得任意拆下，以防意外發生。
 - 7.實習廠所中空壓機潤滑油之補給時，必須確認分離器槽內壓力為0，方可補給。
 - 8.空壓機正常出口壓力為 7.5kgf/cm²，安全閥設定壓力為 9.0kgf/cm²，運轉中絕對不要開空壓機機油蓋及蓄壓器洩水。
 - 9.空壓機潤滑油及機油過濾器於第一次開始運轉 1000 小時後，予以更換，第二次以後則每隔 3000 小時實施更換。
 - 10.檢修時應使機器保持零機器狀態，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釋放貯氣筒內之全部儲存壓縮空氣始可進行修理，以免噴出傷人。
 - 11.空氣壓縮機空氣濾清器保養中，不得使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等進行清洗，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12.空氣壓縮機上安全閥壓力釋放上限判斷方式，是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加 5% 為作業標準。
 - 13.每日實習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時應進行貯氣筒內空氣殘存釋放。

(六)氣壓設備操作安全規則：

- 1.氣壓實習前與實習後皆應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及確保各閥 件與 零組件之完整。
- 2.氣壓開始實習時應確認電源及氣壓源開關均於” ON” 之位置。
- 3.氣壓之正常工作壓力範圍應設為為 3~6 bar 之間，並檢視之以防意外產生。
- 4.氣壓實習課程中若進行檢修時，應讓機器保持零機器狀態及確保關閉電源。
- 5.氣壓實習操作過程中，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被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 6.氣壓實習台上操作氣壓缸時，應注意自身安全等勿直接靠近其作動範圍，避免撞擊及夾傷。

- 7.氣壓實習課程完成後，應將氣壓系內儲氣筒之殘餘壓力洩放並關閉電源開關。
- 8.氣壓實習課程結束後，應打掃氣壓實習工場打掃乾淨，並將氣壓之元件清點清楚，並放置規定之櫃子中。

(七)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十二、【家政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實習前確實檢查工場環境與機具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及技士。
- 2.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工場環境整潔。
- 3.實習中不得擅自離开工場或工作崗位,如有要事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
- 4.實習時應穿規定之工作服裝並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師生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6.實習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絕對要服從教師之指導。
- 7.除由教師分配工作外，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
- 8.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躺臥或閒談。
- 9.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 10.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師生應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11.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問請先發問請教。
- 12.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 13.離開時需確實檢查並關閉水電、門窗。
- 14.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班領料同學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或技士領取材料。
- 15.嚴禁學生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各實習工場。
- 16.故意毀損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17.隨時保持工作檯、地面之整潔，垃圾由使用班級自行處理傾倒。

(二)機具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儀器、設備、未經任課老師允許及親自指導不得擅自使用。
- 2.轉動中的設備，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 3.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4.勿使用不安全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5.機器電源切斷後，須俟其完全停止始可離開。
- 6.一部機器由一人操作，勿多人圍觀，推擠或動手動腳，否則易生危險。
- 7.操作機器應專心，不可與旁人談笑、聊天。
- 8.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務必放回原來位置。

(三)電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使用各項電器設備之前，應先檢查總電源是否開、閉，並檢查是否漏電、斷電配備是否正常。
- 2.用電時，應先了解電源的電壓值，並根據各電器所規定的電

- 壓限制選擇相符的電源電壓。
- 3.濕手不接觸任何電源開關或儀器。
 - 4.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 5.電器避免使用延長線多孔插座，超過電限額定電流量。
 - 6.檢查電線包附有無損傷，插頭有無露出等足以露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四)廢油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不得將廢油，任意傾倒排水溝渠或放熱燃燒。
- 2.不得將廢棄物或廢水倒入廢油桶內。
- 3.傾倒廢油時，應注意勿讓廢油溢出。
- 4.廢油桶儲存位置，應通風良好，並備有油類火災消防設備。
- 5.廢油儲存一定的數量時，應通知任課老師或技士再請環保單位處理。
- 6.廢油應儲存特定廢油桶內，並且標示清楚。
- 7.上完實習課，應將截油槽內上部油脂定期清洗。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八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 新僱教職員工生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之相關 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 每 3 年至少 3 小時適當時數 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一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經政府依法 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條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四條 新進勞工於受僱前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五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六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七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勞工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八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九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 五十 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一條 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 五十二 條 本校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 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衛保單位 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五十三 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 五十四 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

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五十五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各級 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 五十六 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 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八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 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 各級 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九條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六十一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

件。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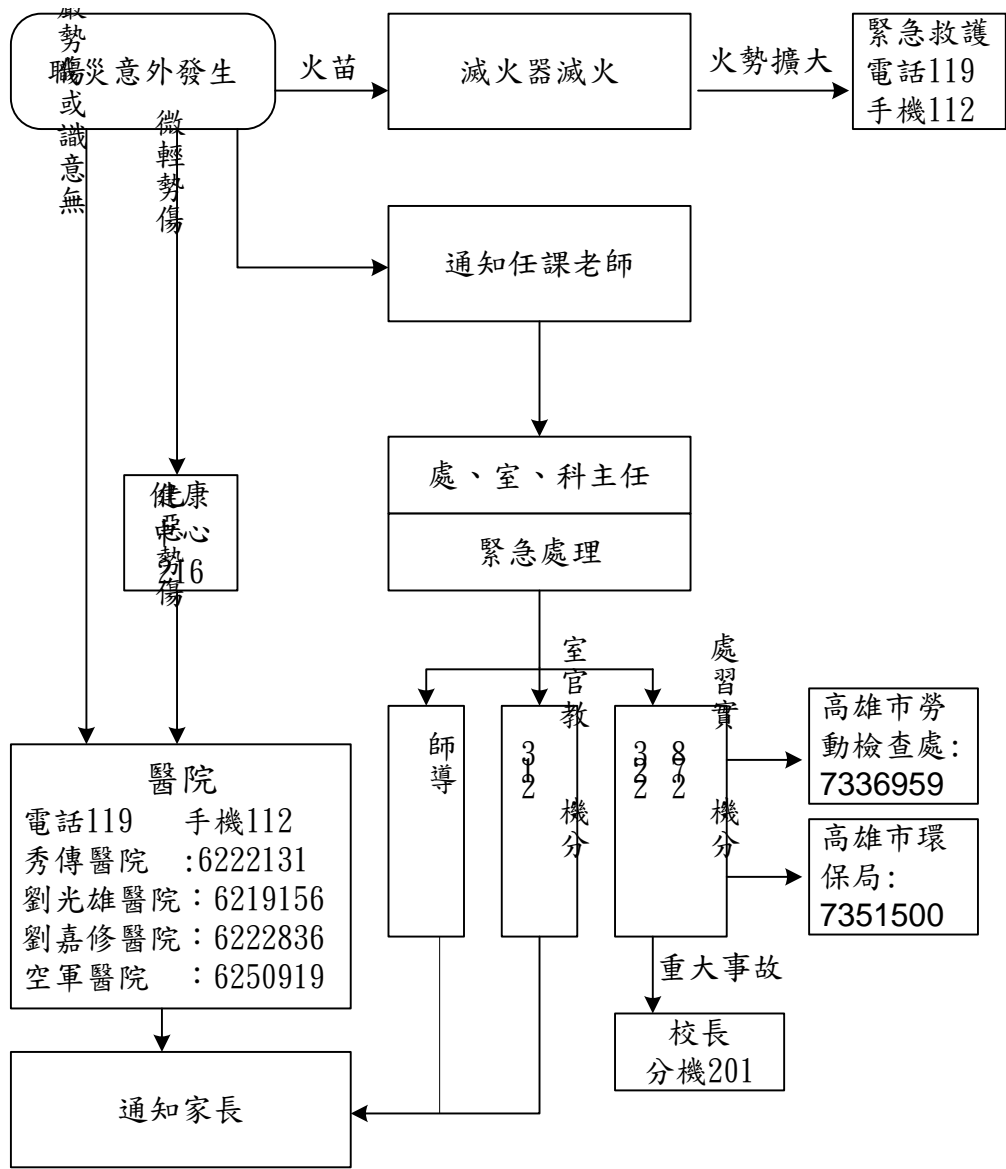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一、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四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六十五條 本校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七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八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九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守則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或行政會議 審議 後陳校長核定，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 各項承攬管理之相關事項。

閱讀紀錄

編序	閱讀日期 (年、月、日)	工作單位 (班 級)	姓名 (簽 名)	座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閱讀紀錄

編序	閱讀日期 (年、月、日)	工作單位 (班 級)	姓名 (簽 名)	座號	備註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閱讀紀錄

編序	閱讀日期 (年、月、日)	工作單位 (班 級)	姓名 (簽 名)	座號	備註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閱讀紀錄

編序	閱讀日期 (年、月、日)	工作單位 (班 級)	姓名 (簽 名)	座號	備註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閱讀紀錄

編序	閱讀日期 (年、月、日)	工作單位 (班 級)	姓名 (簽 名)	座號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